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今年上半年，中信股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黨中央決策部署，扎實開展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主題教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踐行國家戰略，縱深推進改革攻堅，夯實鞏固綜合經營優勢，高質量發展取得豐碩成果。面對國內外經濟運行的一系列挑戰，中信股份經營業績穩健增長，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40億元，同比增長2.8%，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21億元，按不含上年同期中信證券併表一次性重估收益103億元的可比口徑，同比增長2.3%。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分紅金額人民幣52.36億元。中信集團首次進入《財富》世界500強前100位，中信股份標準普爾評級展望由穩定上調至正面，上半年股價跑贏恒生指數，國際形象和信用水平進一步提升。這是公司經營發展穩健、盈利增長穩定、抗風險韌性增強的充分體現，代表了資本市場對中信高質量發展的認可和期許。

厚植綜合金融優勢

中信堅決貫徹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全面落實金融工作「三項任務」，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投向戰略安全、產業引領、國計民生重點領域，為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更多金融助力。

穩步打造高質量發展「頭號引擎」。圍繞一流金控建設目標深入推進「一四三五」戰略，用好金融全牌照經營優勢，做強綜合金融核心競爭力。做實中信特色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財務與資本管理和財富管理體系，激發綜合金融發展活力。建設高水平金控數字化平台，形成中國特色金控數字化領先實踐。積極推動高消耗資本整治，節約資本105億元。舉辦首屆「中信財富管理人大會」，聯合廣大資產管理機構構建大財富管理生態，「中信財富廣場」成功上線。

堅定服務實體經濟。堅持回歸金融本源，鞏固綜合金融「壓艙石」地位。中信銀行普惠金融、製造業中長期、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涉農貸款等重點領域信貸投放較年初均實現雙位數增長，ROA、ROE同比「雙升」，不良貸款量、率「雙降」。中信證券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服務力度，股權承銷金額、債券承銷金額均排名行業第一。中信建投證券積極助力「專精特新」企業發展，北交所累計保薦家數和募資金額均保持行業第一。中信信託緊扣實體經濟發展需要，業務轉型升級進一步提速，創新業務規模突破1.2萬億元。中信保誠人壽堅持落實償二代二期新規，優化業務結構，新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率實現雙增長。中信消費金融持續打造普惠消費信貸服務能力，服務客戶突破千萬，累計發放貸款870億元，為促消費擴內需蓄能加力。

築牢風險底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成搭建並開始發揮實效，強化風險合規內控一體化管理，摸清風險底數，提升風險應對和處置能力；金融子公司不良資產規模、不良率與關注資產佔比均實現改善；從模式探索到複製推廣中信特色的產融協同化解風險工作取得明顯實效，助力重點房企化險紓困，以實際行動落實「金融16條」措施要求，扎實做好「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工作，為重塑市場主體信心、維護社會穩定貢獻中信力量。

增強實業子公司價值創造能力

聚焦穩鏈固鏈延鏈，保障國家戰略資源供應穩定，增強產業鏈支撐帶動作用。緊抓產業轉型升級機遇，加快培育「第二增長曲線」，做強做優做大實業，積極融入並推動中國式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

築牢產業領先優勢。中信戴卡開展汽車底盤一體化壓鑄項目研發，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車身堅固強度，助力我國汽車智造變革。中信重工海上風電領域訂單快速增長，新興業務規模持續提升。中信泰富特鋼打造全球規模最大的無縫鋼管生產企業，為我國首個超深水高壓氣田開發工程「深海一號」提供海底管道。獲評「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4家、「專精特新」企業20家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24家。

持續提升產業鏈韌性。中信金屬剛果(金)KK銅礦項目穩產達產，繼續保持核心有色金屬貿易品種領先地位。中信澳礦保障中國進口鐵精粉供應，實現鐵精粉產量1,041萬濕噸，繼續保持中國進口鐵精粉市場佔有率第一。中信資源進一步提升生產效能和資產價值，實現油田權益產量467萬桶。

助力人民美好生活。中信國際電訊澳門5G市場用戶滲透率超50%，保障澳門數碼3.0建設。中信出版圖書出版業務市場佔有率同比繼續提升，行業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大。中信環境中標國內在建規模最大的海水淡化項目。大昌行發揮渠道資源優勢，積極布局健康零食新賽道，拓展新能源汽車業務機會。中信農業全力打造種業領軍企業，積極助力農業強國建設。

推進全球化產業布局。以「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為契機，深耕沿線重點市場和優勢領域，提升全球布局競爭力。中信戴卡摩洛哥鋁鑄件生產基地、墨西哥鋁車輪生產基地全球化競爭力持續提升，鋁車輪和鋁鑄件銷量實現同比雙升。中信建設沙特利雅得2萬套社會住房項目取得關鍵進展，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地鐵車輛項目順利驗收。

堅持以科創驅動發展

立足金融與實業並舉優勢，推動創新鏈產業鏈金融鏈深度融合，持續營造「科技-產業-金融」良性循環的中信綜合性優勢。

激發創新創造活力。構建以實效為導向的科技創新工作體系，成立科學技術協會，完善頂層設計。落地研發投入利潤加回、科技成果獎勵等政策制度，助推創新成果更快落地。推進以全國重點實驗室為主體的科技創新平台體系建設，累計建成國家級研發平台10個、省部級研發平台117個。深化與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合作，「鵬城中信聯合實驗室」正式揭牌，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開放創新生態。

賦能產業轉型升級。啟動數字化轉型專項行動，全面建設「數字中信」。推進「管理上雲」，建設數智化管理平台，用數字化手段提升管理質效。實施「應用綻放」，發揮中信業態多元、場景豐富、海量數據等優勢，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五大板塊業務發展，推動智慧金融、智能製造、智慧城市、智慧農業、智慧出版和數字新基建變革升級。數字金融營業廳「零度空間」、無縫鋼管「數字孿生工廠」、大型智慧城市綜合體、種穀大腦、AIGC+出版、智能化網絡基礎設施等諸多最新應用成果精彩亮相2023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集中展示中信「共生共享」的AI繁榮生態。

縱深推進精益化管理

堅持戰略導向，圍繞「產品卓越、品牌卓著、創新領先、治理現代」要求，以「整合、協同、拓展」為抓手，以提升管理質效為突破，為打造世界一流企業持續構築行之高效的管理體系。

「整合協同拓展」深入推進。持續深化戰略性重組和專業化整合，整合後的環保業務實現平穩發展。積極推動子公司分拆上市，推動中信金屬成功登陸A股。協同成效持續放大，金融子公司聯合融資規模達9,795億元，對交叉銷售產品規模369億元，同比增長24%，零售代銷系統內金融子公司產品規模591億元。與企業、高校、政府等戰略客戶開展從相互提供產品服務到聯合技術攻關的多層次、多領域實質性合作，助力「走出去」開拓市場。積極把握產業升級和技術變革機遇，完成天津鋼管項目的收購和整合，鞏固高端無縫鋼管領域領先地位。

國企改革提質增效。總部賦能價值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成效持續顯現。降本增效2.0版本構建由單點增長到全面增效的長效管控機制，瘦身健體2.0實現清理退出、虧損治理、減冗提效目標，資金集中管理迭代升級，顯著提升資金運行效率和經營質量。堅持市場化機制，突出績效考核「指揮棒」作用，加大向實業板塊基層員工傾斜，從組織關懷、文化凝聚等角度打造「幸福中信」，增強員工獲得感。加強品牌管理，提升品牌價值；強化與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溝通，推動市場更為完整充分認識公司投資價值。

積極踐行ESG理念

堅信履責擔當與高質量發展相輔相成，不懈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全過程。印發《中信股份ESG工作指引》，全面提升ESG統籌管理水平。圍繞「兩增一減」戰略，推進雙碳工作走深走實。中信銀行綠色信貸和綠色債券承銷規模同比實現雙位數增長，中信證券成為國內首家開展碳交易業務的證券機構。實業子公司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加強碳資產管理，積極推廣應用節能降碳先進技術，提高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和清潔生產水平。中信環境深入節能、降耗、資源化技術創新，大力發展綠色經濟。中信戴卡綠電鋁、再生鋁用量穩步提升，綠色低碳製造技術達行業先進水平；中信泰富能源加大新能源項目儲備和運營，加快綠色低碳轉型步伐。行業領先的ESG形象獲得市場認可，成功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綜合類企業排名第二，獲得「上市公司ESG發展的領先者」榮譽。

使命呼喚擔當，奮鬥開創未來。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中信股份戰略規劃實施承上啟下的關鍵年份。中信股份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融入新發展格局，錨定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目標，推進改革走深走實，加快打造卓越企業集團，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為全面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貢獻，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北京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169,660	160,519
利息支出		(93,943)	(83,691)
淨利息收入	4(a)	75,717	76,8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524	31,6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25)	(3,36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34,499	28,263
銷售收入	4(c)	197,166	196,916
其他收入	4(d)	26,604	22,840
		223,770	219,756
收入總計		333,986	324,847
銷售成本		(176,981)	(175,084)
其他淨收入		2,507	11,956
信用減值損失		(33,213)	(44,296)
資產減值損失		(1,304)	(1,175)
其他經營費用		(55,337)	(45,676)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84)	(147)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912	4,055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732	1,86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74,218	76,349
財務收入		739	482
財務支出		(5,694)	(3,935)
財務費用淨額	5	(4,955)	(3,453)
稅前利潤	6	69,263	72,896
所得稅費用	7	(11,792)	(11,799)
本期淨利潤		57,471	61,097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淨利潤	<u>57,471</u>	<u>61,097</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2,092	41,665
—非控制性權益	<u>25,379</u>	<u>19,432</u>
本期淨利潤	<u>57,471</u>	<u>61,09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9 <u>1.10</u>	<u>1.4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淨利潤	<u>57,471</u>	<u>61,097</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39	(3,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586	(2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43	49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701)	(96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2,205	2,213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投資物業評估(減值)／增值	(10)	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47)	(2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u>4,715</u>	<u>(1,713)</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62,186</u>	<u>59,384</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4,115	39,488
—非控制性權益	<u>28,071</u>	<u>19,896</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62,186</u>	<u>59,38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643,485	676,978	588,86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64,550	245,723	–
拆出資金	207,328	217,354	142,061
衍生金融資產	107,982	80,867	22,858
應收款項	289,118	211,273	141,312
合同資產	19,320	19,506	10,962
存貨	116,250	109,050	92,7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3,093	45,713	91,7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257,646	5,042,734	4,749,680
融出資金	111,104	106,976	–
金融資產投資	11 3,198,559	3,143,196	2,376,6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54,867	1,124,596	1,17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9,879	1,135,886	545,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55,005	873,367	648,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8,808	9,347	8,703
存出保證金	70,636	69,15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6,656	104,384	126,05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0,856	61,010	52,189
固定資產	171,671	159,803	144,965
投資物業	36,095	35,407	32,709
使用權資產	40,086	41,220	31,480
無形資產	19,543	16,718	15,047
商譽	26,022	25,623	17,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79	88,818	67,549
其他資產	49,926	35,806	34,612
總資產	10,976,305	10,537,317	8,739,124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5,251	119,421	189,2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1,540	1,103,099	1,162,895
拆入資金	102,785	108,736	88,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9,138	94,845	4,648
代理買賣證券款	305,138	279,001	-
代理承銷證券款	1,356	15,253	-
衍生金融負債	108,989	72,393	24,563
應付款項	422,966	378,271	151,206
合同負債	33,391	29,596	27,3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6,014	470,477	100,117
吸收存款	12 5,574,033	5,150,772	4,785,168
應付職工薪酬	51,711	54,938	31,517
應交所得稅	8,739	15,727	13,232
借款	13 195,028	154,114	118,848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209,702	1,182,140	1,022,266
租賃負債	17,870	19,528	16,975
預計負債	17,017	17,410	20,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03	18,153	11,839
其他負債	22,060	18,756	15,087
總負債	9,700,131	9,302,630	7,783,495
權益			
股本	307,576	307,576	307,576
儲備	377,037	352,902	309,41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684,613	660,478	616,992
非控制性權益	591,561	574,209	338,637
股東權益合計	1,276,174	1,234,687	955,629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0,976,305	10,537,317	8,739,124

合併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制。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²⁾

⁽¹⁾ 採用該准則對本賬目的影響見附註2(b)。

⁽²⁾ 採用上述修訂或實務指引對本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a) 編製基礎(續)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帶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將本修正案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將本修正案的申請日期推遲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權益法研究項目之時。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準則修訂的影響，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呈列貨幣變更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作為計價和結算幣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呈列貨幣能夠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瞭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呈列貨幣更改之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追溯調整，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賬目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各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証券、信托、保險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及環保等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的各期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8,277	24,145	130,603	24,870	16,077	14	-	333,986
分部間收入	1,220	106	137	59	703	93	(2,318)	-
報告分部收入	139,497	24,251	130,740	24,929	16,780	107	(2,318)	333,986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76,749	-	-	-	-	90	(1,122)	75,71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34,534	-	-	-	-	-	(35)	34,499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1,461	24,092	129,877	17,943	4,389	-	(261)	177,50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99	-	-	6,556	-	(512)	6,14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60	863	6,986	5,835	11	(233)	13,522
-其他收入(附註4(d))	26,753	-	-	-	-	6	(155)	26,60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751	2	820	(1)	1,299	41	-	2,912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659	1	476	25	546	25	-	1,732
財務收入(附註5)	-	48	515	59	389	361	(633)	739
財務支出(附註5)	-	(239)	(1,547)	(295)	(787)	(4,296)	1,470	(5,694)
折舊及攤銷(附註6)	(4,787)	(622)	(3,715)	(1,003)	(994)	(35)	-	(11,156)
信用減值損失	(33,993)	(218)	60	(3)	941	-	-	(33,213)
資產減值損失	(246)	(288)	(146)	(49)	-	(575)	-	(1,304)
稅前利潤/(損失)	60,944	1,099	7,741	1,075	3,578	(4,639)	(535)	69,263
所得稅費用(附註7)	(9,716)	(196)	(1,146)	(247)	(484)	4	(7)	(11,792)
本期淨利潤/(損失)	51,228	903	6,595	828	3,094	(4,635)	(542)	57,471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7,529	426	5,789	481	3,042	(4,633)	(542)	32,092
-非控制性權益	23,699	477	806	347	52	(2)	-	25,379
2023年6月30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347,568	58,712	276,706	55,990	326,395	65,685	(154,751)	10,976,305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955	846	22,317	7,158	47,175	1,205	-	106,65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658	567	7,752	1,795	34,567	1,517	-	60,856
分部負債	9,265,112	38,748	134,545	25,805	139,483	239,836	(143,398)	9,700,131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3,922	9,980	65,357	5,935	46,928	114,763	(62,350)	194,53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108,844	-	4,885	3,247	-	84,562	(183)	1,201,355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重述)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1,533	24,094	125,937	25,313	17,933	37	-	324,847
分部間收入	366	147	555	41	624	7	(1,740)	-
報告分部收入	131,899	24,241	126,492	25,354	18,557	44	(1,740)	324,847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77,181	-	-	-	-	5	(358)	76,82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28,271	-	-	-	-	-	(8)	28,263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3,605	23,829	125,608	19,072	3,604	4	(681)	175,04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206	-	-	8,832	-	(361)	8,677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206	884	6,282	6,121	30	(325)	13,198
-其他收入(附註4(d))	22,842	-	-	-	-	5	(7)	22,84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666	(2)	724	(73)	1,762	(22)	-	4,055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753	(1)	458	19	618	22	-	1,869
財務收入(附註5)	-	31	203	27	384	132	(295)	482
財務支出(附註5)	-	(204)	(901)	(204)	(559)	(2,813)	746	(3,935)
折舊及攤銷(附註6)	(3,869)	(597)	(3,171)	(989)	(737)	(40)	-	(9,403)
信用減值損失	(43,910)	(65)	(8)	(28)	(285)	-	-	(44,296)
資產減值損失	(250)	(78)	(770)	(77)	-	-	-	(1,175)
稅前利潤/(損失)	51,510	830	10,605	942	3,476	5,690	(157)	72,896
所得稅費用(附註7)	(8,288)	(123)	(1,959)	(252)	(410)	(760)	(7)	(11,799)
本期淨利潤/(損失)	43,222	707	8,646	690	3,066	4,930	(164)	61,09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5,506	342	7,690	386	2,973	4,932	(164)	41,665
-非控制性權益	17,716	365	956	304	93	(2)	-	19,432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9,970,318	58,955	234,215	55,397	331,732	51,174	(164,474)	10,537,317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6,798	846	22,895	6,899	45,927	1,019	-	104,38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5,862	526	7,236	1,745	34,155	1,486	-	61,010
分部負債	8,924,482	39,907	105,363	24,715	152,720	203,277	(147,834)	9,302,630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2,716	12,840	41,813	5,670	47,680	94,793	(62,015)	153,497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081,892	-	5,011	3,129	-	86,878	(1,831)	1,175,079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重述)
中國內地	286,198	286,454	9,942,177	9,632,205
港澳台	21,838	21,321	637,167	591,800
海外	25,950	17,072	396,961	313,312
	333,986	324,847	10,976,305	10,537,317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92	5,954
拆出資金	3,890	2,7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26	1,079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607	20,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10,615	8,5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2,502	119,535
融資融券	4,207	2,113
其他	321	59
	<u>169,660</u>	<u>160,519</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04)	(2,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344)	(12,658)
拆入資金	(2,320)	(1,3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86)	(1,826)
吸收存款	(57,273)	(49,089)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609)	(14,892)
代理買賣證券款	(802)	(381)
租賃負債	(728)	(259)
其他	(477)	(382)
	<u>(93,943)</u>	<u>(83,691)</u>

淨利息收入

75,717 76,828

註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77百萬元)。

4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卡手續費	8,200	8,04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6,547	7,688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3,538	3,069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2,751	3,065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6,314	3,219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3,874	1,863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4,153	1,710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213	1,167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224	840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1,440	730
其他	270	234
	<u>39,524</u>	<u>31,625</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5,025)</u>	<u>(3,362)</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34,499</u>	<u>28,263</u>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177,501	175,041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6,143	8,677
— 其他服務收入	13,522	13,198
	<u>197,166</u>	<u>196,916</u>

4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註釋(i))	(9,883)	3,310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35,725	19,347
其他	762	183
	<u>26,604</u>	<u>22,840</u>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交易淨(損失)/收益：		
— 証券和同業存單	5,739	1,440
— 外匯	(1,136)	(1,075)
— 衍生金融工具	(14,486)	2,945
	<u>(9,883)</u>	<u>3,310</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4,229	2,136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790	2,14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3	103
	<u>6,152</u>	<u>4,384</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569)</u>	<u>(537)</u>
	5,583	3,847
其他財務費用	<u>111</u>	<u>88</u>
	5,694	3,935
財務收入	<u>(739)</u>	<u>(482)</u>
	<u>4,955</u>	<u>3,453</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28,796	24,309
其中：		
—相同合併口徑下的工資和獎金	23,632	24,309
—新增併表子公司帶來的影響(註釋)	5,164	—
折舊	9,498	8,127
攤銷	1,658	1,276
稅金及附加	1,622	1,901

註釋：

主要包括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上海電氣集團鋼管有限公司(「上電鋼管」)及深圳市城開信銀投資有限公司(「城開信銀」)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5,337百萬元，不考慮上述新增併表子公司影響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7,05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5,676百萬元)。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9,958	12,784
土地增值稅	12	19
	<u>9,970</u>	<u>12,803</u>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285	662
---------	-----	-----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220	86
	<u>10,475</u>	<u>13,55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317	(1,752)
	<u>11,792</u>	<u>11,79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免稅收入主要包含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建議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1元 (已派2021年末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	11,608	11,404
建議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 (已派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u>5,236</u>	<u>5,081</u>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集團按照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的比例認購了其中65.97%，因此中信銀行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釋效應。

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2,092	41,665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淨利潤的影響	<u>(54)</u>	<u>-</u>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2,038	41,665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0	1.4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0	1.43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608,837	2,419,077
—貼現貸款	2,820	3,704
—應收租賃安排款	49,934	46,566
	<u>2,661,591</u>	<u>2,469,347</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985,349	975,807
—信用卡	519,471	511,101
—經營貸款	428,489	378,819
—消費貸款	288,285	260,436
—應收租賃安排款	561	370
	<u>2,222,155</u>	<u>2,126,533</u>
	4,883,746	4,595,880
應計利息	19,049	17,385
	4,902,795	4,613,265
減：貸款損失準備	(137,173)	(137,4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4,765,622</u>	<u>4,475,77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5,383	3,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60,788	54,851
—貼現貸款	425,853	508,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486,641</u>	<u>563,083</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u>5,257,646</u>	<u>5,042,73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384)	(629)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33,156	873,628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36,109	39,628
資金信託計劃	203,450	226,256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90	3,923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其他	353	336
	<u>1,176,058</u>	<u>1,145,671</u>
應計利息	11,866	10,495
	<u>1,187,924</u>	<u>1,156,166</u>
減：損失準備	(33,057)	(31,570)
	<u>1,154,867</u>	<u>1,124,5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97,029	242,969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20,893	19,149
資金信託計劃	8,623	6,31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3,882	48,083
理財產品	4,551	3,022
投資基金	579,365	555,883
股權	252,522	224,831
其他	43,014	35,634
	<u>1,279,879</u>	<u>1,135,88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08,060	822,379
	<u>41,235</u>	<u>44,525</u>
	749,295	866,904
應計利息	5,710	6,463
	<u>755,005</u>	<u>873,36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股權	8,462	8,996
投資基金	346	351
	<u>8,808</u>	<u>9,347</u>
	<u>3,198,559</u>	<u>3,143,1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 減值準備	(4,513)	(3,069)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201,334	1,931,755
—個人客戶	350,579	349,013
	<u>2,551,913</u>	<u>2,280,768</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849,158	1,854,108
—個人客戶	1,099,639	942,803
	<u>2,948,797</u>	<u>2,796,911</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6,530</u>	<u>14,420</u>
應計利息	<u>56,793</u>	<u>58,673</u>
	<u>5,574,033</u>	<u>5,150,772</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承兌匯票保證金	338,978	348,926
信用證保證金	29,572	25,132
保函保證金	20,225	17,091
其他	47,514	55,709
	<u>436,289</u>	<u>446,858</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45,536	108,070
抵押／質押借款	<u>14,835</u>	<u>14,562</u>
	<u>160,371</u>	<u>122,632</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2,563	30,262
抵押／質押借款	<u>1,601</u>	<u>603</u>
	<u>34,164</u>	<u>30,865</u>
	194,535	153,497
應計利息	<u>493</u>	<u>617</u>
	<u>195,028</u>	<u>154,114</u>

13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1,461	51,187
—1至2年	30,209	19,717
—2至5年	49,766	34,600
—5年以上	18,935	17,128
	160,371	122,632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437	7,689
—1至2年	18,588	17,865
—2至5年	3,085	5,257
—5年以上	54	54
	34,164	30,865
	194,535	153,497
應計利息	493	617
	195,028	154,114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發行公司債券	235,832	202,077
已發行票據	141,268	128,709
已發行次級債務	97,120	98,926
已發行存款證	1,679	1,035
同業存單	696,091	720,080
可轉換公司債券	17,771	18,212
收益憑證	11,594	6,040
	<u>1,201,355</u>	<u>1,175,079</u>
應計利息	<u>8,347</u>	<u>7,061</u>
	<u>1,209,702</u>	<u>1,182,140</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12,299	832,239
—1至2年	122,552	61,436
—2至5年	114,917	128,629
—5年以上	151,587	152,775
	<u>1,201,355</u>	<u>1,175,079</u>
應計利息	<u>8,347</u>	<u>7,061</u>
	<u>1,209,702</u>	<u>1,182,14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之外，編製本賬目時需要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編製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述者一致。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Mineralogy的管理層和主要股東，以下統稱「Palmer先生」)之間，有若干因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展開訴訟並提出申索。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聲稱，由於中信方未支付相關礦權使用費，致其遭受損失，因此，根據FCD項下彌償條款其有權獲得補償。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聲稱這一數額代表着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營運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的幅度，以及導致在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中Palmer先生所持實益股份價值隨之減損的幅度。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FCD 彌償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 FCD 彌償申索(續)*

2022年9月2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了其第五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若中信方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則Mineralogy大約於2015年11月時本可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以下簡稱「QNI」)支付28,000,000澳元。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稱，由於中信方未向Mineralogy支付(包括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或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礦權使用費B款項，導致Mineralogy未向QNI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業務。2016年1月，QNI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隨之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實益所有人是Palmer先生。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中信方負責。

2022年10月14日，中信方提交了重新修改的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

2022年11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了其進一步重新修訂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Fulcrum工作組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為由獲批永久擱置或剔除本訴訟的資格(以下簡稱「Fulcrum指控」)。中信方申請剔除答覆內包含Fulcrum指控的相關段落，惟該申請於2023年6月13日被駁回。因此，在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的答覆中提出的Fulcrum指控將在庭審中聆訊和裁定。

2023年1月，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申請修改起訴書。2023年6月22日，其申請被駁回。Lundberg法官認為，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的修改可使其案件呈述過度寬泛，可導致中信方無法理解庭審中必須面對的案情。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3年7月23日提交了其第六次修訂的起訴書記錄並於2023年8月7日提交了支持修訂其起訴書申請的陳述。2023年8月21日，中信方亦提交了陳述書作出回應，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則於2023年8月29日提交回覆。

Lundberg法官在2023年7月28日舉行的策略會議後，排定將於2023年9月27日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為修改本訴訟的起訴書所提出的申請舉行聆訊。

本訴訟中若干其他非正審申請尚未裁定，其中包括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3年1月23日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尋求法庭免除其部分披露義務、剔除中信方於2022年10月14日提交的辯護中部分段落、使中信方披露與Fulcrum指控相關的文件。如果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繼續上述申請，將在解決有關狀書的爭議後安排適當時間舉行聆訊。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FCD 彌償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 FCD 彌償申索(續)*

根據K Martin法官於2020年9月下達的命令，本訴訟與15(a)(ii)所述的訴訟CIV 1267/2018將一併審理。此前有關本訴訟申索金額亦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的命令已被撤銷。因此，本訴訟所有事項將在同一庭審中一併聆訊及裁定。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聲稱這一金額代表著Mineralogy在其子公司股份價值減損的幅度，原因是該子公司持有的巴布亞灣石油勘探許可遭取消；或代表著Mineralogy另一家子公司價值減損的幅度，原因是該子公司相關石油勘探許可的開發受延誤或受阻。

2023年6月22日，Lundberg法官同意Mineralogy修改其起訴書，隨後於2023年6月29日，Mineralogy提交了其第三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中，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 Pty Ltd. (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 (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從事的業務是擁有、勘探、開發、開採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石油勘探許可。Mineralogy聲稱，2016年6月，Palmer Petroleum行使了一份《融資協議》(Funding Agreement)中的一項期權，將上述石油勘探許可轉讓至Blaxcell Limited。Mineralogy是Palmer Petroleum及Blaxcell Limited全部股份的持有人和實際所有人。

Mineralogy聲稱，若中信方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FCD履行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義務，則Mineralogy本可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該等資金以滿足其合同義務、支付法定要求的金額、滿足運營資金要求和開展業務等。2016年7月，Palmer Petroleum因資不抵債而被命令破產清盤。

Mineralogy指，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因此遭受的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等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而根據FCD的彌償條款，這一價值減損由中信方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中信方尚未就Mineralogy所提交的第三次修改後的起訴書進一步提交重新修改的辯護。但是，於2022年10月14日提交的重新修改的辯護中，中信方已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FCD 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續)*

2022年11月11日，Mineralogy提交了其進一步重新修訂的答覆。答覆中包含Fulcrum指控。中信方已申請剔除答覆內包含Fulcrum指控的相關段落，惟該申請於2023年6月13日被駁回。因此，在Mineralogy的答覆中提出的Fulcrum指控將在庭審中聆訊和裁定。

Lundberg法官於2023年9月27日的聆訊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為修改訴訟CIV 2072/2017的起訴書所提出的申請作出判決後，中信方的辯護及Mineralogy的答覆將作進一步修改。

本訴訟中若干其他非正審申請尚未裁定，其中包括Mineralogy於2023年1月23日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尋求法庭免除其部分披露義務、剔除中信方於2022年10月14日提交的辯護中部分段落、使中信方披露與Fulcrum指控相關的文件。如果Mineralogy繼續上述申請，將在解決有關狀書的爭議後安排適當時間舉行聆訊。

根據K Martin法官於2020年9月下達的命令，本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將一併審理。此前有關本訴訟申索金額亦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的命令已被撤銷。因此，本訴訟所有事項將在同一庭審中一併聆訊及裁定。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

(i)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原因是為了擴展礦坑和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i)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訴訟(續)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MCP合併訴訟」)。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i)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訴訟(續)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書，理由包括該等計劃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不合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儘管法院的裁決對中信澳礦全生命週期的經營和財務並非最佳結果，但也意味著現有途徑可進一步讓中信方尋求項目建議審批，達致在Mineralogy已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供的區域內擴展礦坑和擴大廢石堆場和尾礦壩的目的。

2023年3月10日，法院下達判決，命令Mineralogy向州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2023年4月6日，Mineralogy申請將該判令暫緩執行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該申請的庭審結果如下。

2023年4月20日，K Martin法官就Mineralogy的暫緩執行申請進行聆訊。2023年6月2日，K Martin法官下達判決，駁回Mineralogy的暫緩執行申請。2023年6月7日，Mineralogy向上訴庭提請暫緩執行2023年3月10日的判令。2023年6月9日，上訴庭拒絕受理Mineralogy的暫緩執行申請。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i)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訴訟(續)

2023年6月9日，Mineralogy向州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該計劃書已於2023年7月28日取得審批，而中信方可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勘探工程。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MCP合併訴訟費用，而Palmer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Palmer先生支付給中信方。

除非可以取得批准並擴展礦坑和修建堆放廢石和尾礦的額外空間，否則受限於礦坑的佔地及廢石／尾礦的堆放能力，最終將導致中信澳礦被迫停產。短期而言，該等限制將導致2024年鐵精粉產量減少。

(ii)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的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ii)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上訴(續)

2023年3月31日同一天，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2023年5月1日，上訴庭下令將訴訟CACV 35/2023與訴訟CACV 37/2023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MCP合併上訴」)。

2023年6月16日，中信方就Mineralogy的上訴提交答辯。2023年6月17日，Mineralogy就中信方的上訴提交答辯。

該上訴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即礦區作業永久停止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

此前，Mineralogy與中信方曾開展訴訟，爭議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的適當詮釋、Mineralogy提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的年度金額、Mineralogy要求支付上述金額的通知書是否成立且有效。目前，上述糾紛已全部得出判決結果，中信方與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已無未決訴訟。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財政回顧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幅度(%)
收入	333,986	324,847	2.8%
稅前利潤	69,263	72,896	(5.0%)
淨利潤	57,471	61,097	(5.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2,092	41,665	(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0	1.43	(2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0	1.43	(23%)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幣元)	不適用	0.20	不適用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313)	12,803	(1,133%)
業務資本開支	7,093	11,980	(41%)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幅度(%)
總資產	10,976,305	10,537,317	4.2%
總負債	9,700,131	9,302,630	4.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684,613	660,478	3.7%

按版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38,277	131,533	6,744	5.1%
先進智造	24,145	24,094	51	0.2%
先進材料	130,603	125,937	4,666	3.7%
新消費	24,870	25,313	(443)	(1.8%)
新型城鎮化	16,077	17,933	(1,856)	(10%)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51,228	43,222	8,006	19%
先進智造	903	707	196	28%
先進材料	6,595	8,646	(2,051)	(24%)
新消費	828	690	138	20%
新型城鎮化	3,094	3,066	28	0.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7,529	25,506	2,023	7.9%
先進智造	426	342	84	25%
先進材料	5,789	7,690	(1,901)	(25%)
新消費	481	386	95	25%
新型城鎮化	3,042	2,973	69	2.3%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0,347,568	9,970,318	377,250	3.8%
先進智造	58,712	58,955	(243)	(0.4%)
先進材料	276,706	234,215	42,491	18%
新消費	55,990	55,397	593	1.1%
新型城鎮化	326,395	331,732	(5,337)	(1.6%)

收入按性質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75,717	76,828	(1,111)	(1.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499	28,263	6,236	22%
銷售收入	197,166	196,916	250	0.1%
—銷售商品收入	177,501	175,041	2,460	1.4%
—建造服務收入	6,143	8,677	(2,534)	(29%)
—其他服務收入	13,522	13,198	324	2.5%
其他收入	26,604	22,840	3,764	16%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532	5,742	(4,210)	(73%)
先進智造	703	831	(128)	(15%)
先進材料	2,917	2,877	40	1.4%
新消費	709	626	83	13%
新型城鎮化	1,232	1,904	(672)	(35%)
合計	7,093	11,980	(4,887)	(41%)

集團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0,976,305	10,537,317	438,988	4.2%
發放貸款及墊款	5,257,646	5,042,734	214,912	4.3%
金融資產投資	3,198,559	3,143,196	55,363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643,485	676,978	(33,493)	(4.9%)
應收款項	289,118	211,273	77,845	37%
固定資產	171,671	159,803	11,868	7.4%
拆出資金	207,328	217,354	(10,026)	(4.6%)
總負債	9,700,131	9,302,630	397,501	4.3%
吸收存款	5,574,033	5,150,772	423,261	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1,540	1,103,099	(121,559)	(11%)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09,702	1,182,140	27,562	2.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5,251	119,421	35,830	30%
應付款項	422,966	378,271	44,695	12%
借款	195,028	154,114	40,914	27%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684,613	660,478	24,135	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2,576.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49.12億元，上升4.3%。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7.9%，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04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公司貸款	2,658,771	2,465,643	193,128	7.8%
貼現貸款	2,820	3,704	(884)	(24%)
個人貸款	2,222,155	2,126,533	95,622	4.5%
應計利息	19,049	17,385	1,664	9.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4,902,795	4,613,265	289,530	6.3%
貸款損失準備	(137,173)	(137,495)	322	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765,622	4,475,770	289,852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5,383	3,881	1,502	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公司貸款	60,788	54,851	5,937	11%
貼現貸款	425,853	508,232	(82,379)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86,641	563,083	(76,442)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257,646	5,042,734	214,912	4.3%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985.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53.63億元，上升1.8%。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9.14%，較上年末佔比減少0.69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1,938,245	1,938,976	(731)	(0.0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資產管理計劃	57,002	58,777	(1,775)	(3.0%)
投資基金	579,711	556,234	23,477	4.2%
資金信託計劃	212,073	232,571	(20,498)	(8.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16,207	96,531	19,676	20%
股權	260,984	233,827	27,157	12%
理財產品	4,551	3,022	1,529	51%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	—
其他	43,367	35,970	7,397	21%
小計	3,214,040	3,157,808	56,232	1.8%
應計利息	17,576	16,958	618	3.6%
減：損失準備	(33,057)	(31,570)	(1,487)	(4.7%)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3,198,559	3,143,196	55,363	1.8%

(b)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1,154,867	1,124,596	30,271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279,879	1,135,886	143,993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755,005	873,367	(118,362)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8,808	9,347	(539)	(5.8%)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3,198,559	3,143,196	55,363	1.8%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740.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232.61億元，上升8.2%。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7.46%，較上年末佔比上升2.09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1,849,158	1,854,108	(4,950)	(0.3%)
活期	2,201,334	1,931,755	269,579	14%
小計	4,050,492	3,785,863	264,629	7.0%
個人存款				
定期	1,099,639	942,803	156,836	17%
活期	350,579	349,013	1,566	0.4%
小計	1,450,218	1,291,816	158,402	12%
匯出及應解匯款	16,530	14,420	2,110	15%
應計利息	56,793	58,673	(1,880)	(3.2%)
合計	5,574,033	5,150,772	423,261	8.2%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3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1,395,890百萬人民幣，其中借款194,535百萬人民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1,201,355百萬人民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942,967百萬人民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5,180百萬人民幣，獲承諾備用信貸40,993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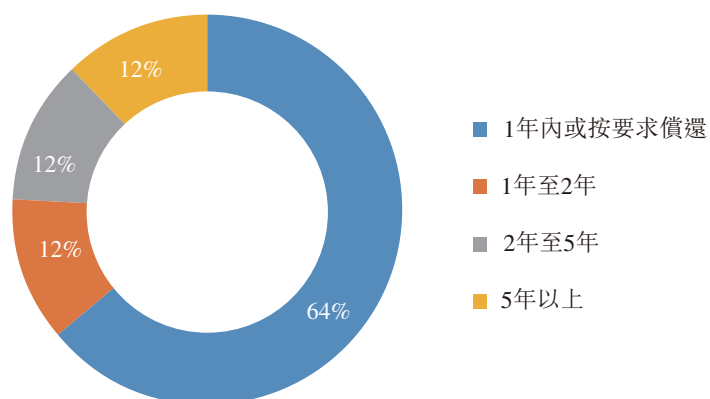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395,890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942,96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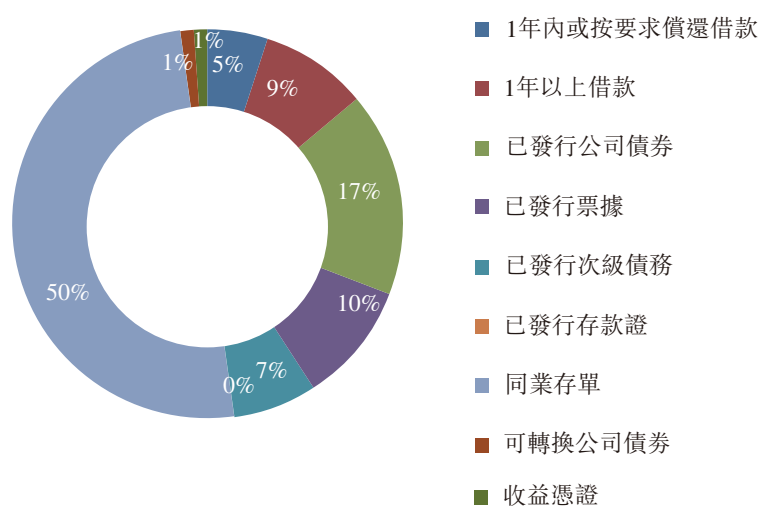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3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3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3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395,890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276,174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09%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3年6月30日	BBB+ / 正面	A3 / 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銅、煤炭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銷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還在不斷變異，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建設、地產開發和運營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建設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地產開發和運營及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履行、變更、解除、終止等行為，切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和職業發展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無任何種族、性別、宗教、民族、國籍和身體殘疾等方面的歧視。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引，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促進公司達到更好的業績表現。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

助力員工發展

我們着眼提升人力資本效能，持續推進《「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統籌建好「四支隊伍」，突出培養「六類關鍵人才」。支持推薦高層次人才參評人才專項、項目榮譽。加強人才培養開放，注重突出自身特色，不斷完善培訓制度體系建設、建強培訓保障機制，堅持服務大局、按需施教、分級分類、全員培訓。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堅持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戰略合作企業之間安排掛職交流，並通過外派、內部輪崗、交流任職等多元方式，為人才豐富成長經歷、全面提升素質搭建平台，努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全方位關愛員工

我們關注員工生活質量，通過榮譽表彰、宣傳示範、組織文體活動、開展特殊時點慰問、進行日常幫扶等形式，多管齊下，努力提高員工獲得感、增強員工凝聚力。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2022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該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宣佈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向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964844元(2022年：每股港幣0.20元)，此乃按照人民幣1.0元兌港幣1.09158元之匯率，即緊接2023年8月31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中信股份將由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3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3年中期股息，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18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3年9月29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3年10月初寄發該表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3年1月17日(到期日)，中信股份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1,400,000,000美元之6.8%票據。該等票據分三期發行，即(i) 2012年10月17日發行的票據為750,000,000美元，(ii) 2012年12月11日發行的票據為250,000,000美元及(iii) 2014年7月18日發行的票據為400,000,000美元。上述已發行的票據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的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2023年半年度報告約於2023年9月18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